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 汉坤专递

2025 年第 9 期（总第 221 期）

## 新法评述

- 1、美股监管：纳斯达克拟修改上市标准加强中概股及小型公司上市监管
- 2、中资企业跨境争议解决系列之战略篇 — 新形势和新策略
- 3、AI 管制前沿 — 美国出口管制政策观察
- 4、商务部双轨反制出击，对美芯片产业启动反倾销与反歧视调查：企业合规挑战与建议
- 5、进口药械地产化的战略及合规分析
- 6、创新药交易新视角：评析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新草案

# 新法评述

## 1、美股监管：纳斯达克拟修改上市标准加强中概股及小型公司上市监管

作者：庞焯 | 林邦 | 王宇

美国东部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纳斯达克宣布拟进一步修改其首次和持续上市标准，以增强投资者保护和维持市场诚信。新的拟议上市标准对公司最低公开流通股和最低 IPO 募集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不符合持续上市标准的公司实施更严格的暂停和退市程序。

新的拟议上市标准包括：

- 以净利润标准新上市的公司，最低非受限公众持股市值（Market Value of Unrestricted Publicly Held Shares/MVUPHS）为 1,500 万美元（目前要求为 500 万美元）。
- 对市值低于 500 万美元且不符合持续上市标准的公司，加快其暂停交易和退市的程序。
- 对主要在中国运营的新上市公司，传统 IPO 募集资金至少达 2,500 万美元。

关于运营地点，拟议的新规定将适用于总部设在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中国注册成立、或主营业务在中国管辖范围内开展的公司。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被视为主营业务在中国开展（“principally administered”）：（1）公司账簿和记录位于中国；（2）公司至少 50% 的资产位于中国；（3）公司至少 50% 的收入源自中国；（4）公司至少 50% 的董事为中国公民或常住居民；（5）公司至少 50% 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中国公民或常住居民；（6）公司至少 50% 的员工常驻中国；或（7）公司受一个或多个属于中国公民、常住居民、或在中国设立总部/注册成立/主营业务的个人或实体控制，或与其共同受控。

此外，纳斯达克拟采纳针对 deSPAC 交易新规，该条款将针对 IPO 适用类似的新要求，但会特别说明此类上市通常不伴随发行行为。具体而言，拟议的新规定要求公司在完成业务合并后，MVUPHS 至少达到 2,500 万美元。该估值排除了受转售限制的证券，原因为这类证券既不能自由转让，也无法被外部投资者认购，实质上无法真正提升证券上市后的流动性。同时，纳斯达克也对直接上市（Direct Listing）和 OTC 转板也拟采纳对应的要求。

纳斯达克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拟议规则以供审查，若获得批准，计划迅速实施初始上市要求的变更。根据纳斯达克的提议，已经处于首次上市过程中的公司有 30 天的时间在之前的标准下完成上市流程，此后所有新的上市将必须符合新的要求。关于暂停和退市公司的加速流程，纳斯达克提议在 SEC 批准后的 60 天实施新的要求。

此次拟议修改是纳斯达克对美股交易活动（特别是潜在的拉高出货导致大幅波动的交易）进行主动审查后采取的，同时在观察市场动态和公司估值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后调整最低流动性标准以适应当前的环境。纳斯达克专门指出，将继续密切审查小型公司的证券交易行为，以保障市场完整性并增强投资者保护，并继续积极地将可能存在操纵交易活动的案件转交给 SEC 和金融业监管局（FINRA），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监管机构的合作，以强化有效监管，并在美国市场维持高标准。

计划赴美上市的公司了解此次纳斯达克拟议修改的具体规则 and 变化之外，也应充分关注美国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对于美股市场交易秩序以及投资者保护的关注。同时，中国中小型企业仍然有多条路线赴美上市。我们会持续关注进一步的动态。

## 2、中资企业跨境争议解决系列之战略篇 — 新形势和新策略

作者：孙伟 | 刘冬 | 刘隆 | 张玉立

随着近年来中资企业出海热潮持续升温，以及国际地缘政治的动荡加剧，中资企业在跨境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法律争议也日益多样和复杂。在新形势下，如何妥善应对各类挑战、高效处理跨境争议，已成为出海企业不可回避的重要课题。

需要明确的是，跨境争议解决并非单一的法律程序应对，而是一项需结合商业战略目标，并综合运用法律手段与其他资源的系统性工程。诉讼与仲裁仅是其中一环，成功的跨境争议解决应从企业商业诉求出发，统筹协调各类工具与资源。在此过程中，中国律师应当积极服务中资企业，发挥制定整体策略、协调多法域工作的核心作用，协助中资企业最终实现商业目标。

### 一、跨境争议解决的新趋势

#### （一）应对策略由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出击

与传统的境内涉外争议相比，在跨境争议中，中资企业逐渐摆脱被动参与和消极应对的角色，转而更积极地采取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作为企业法律顾问的中国律师，也不应当再局限于推荐或协调外国律师服务，而是在很大程度上主导整个跨境争议解决进程。

首先，中资企业的响应速度显著提升。近年来，随着对于跨境争议程序和后果的逐步熟悉和重视，中资企业在跨境争议中的决策与行动时点明显前移。例如，以往中资企业作为被申请人往往在国际仲裁中消极应对，直至裁决进入国内执行阶段才被动回应，效果有限；如今，多数中资企业在收到仲裁通知后即主动抗辩，甚至通过提出反请求或启动关联诉讼以争取主动权。

其次，中资企业的应对立场更趋坚决与主动。过去，面对外方违约，企业常选择息事宁人，以避免争议和高额费用，致使外方借机施压获利；如今，越来越多企业将争议应对纳入商业策略，在合作初期就向外方明确“不退让”立场，并在争议发生时果断启动法律程序，逐步掌握合作主导权。

第三，中国律师的角色发生质的转变。一批精通跨境争议解决的中国律师正逐步改变由外国律师主导的局面。凭借对中资企业文化和商业诉求的深刻理解，以及将争议转化为“跨境+境内”双轨策略的能力，他们不仅能主导争议解决流程，还能将部分争议引回国内处理，显著增强中资企业在国际争议中的话语权与解决效率。

#### （二）多法域协同成为常态

现代跨境交易结构日趋复杂，争议解决往往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同时，大型中资出海企业的集团架构常横跨多国，资产全球分布，交易对手也多为跨国企业，“China-based MNCs”这一概念日趋现实。在此背景下，中资企业在处理跨境争议时需聘请多个法域的争议解决团队同步采取法律行动，以形成战略协同。

作为进攻方，企业需在不同司法区域选用合适的法律工具多措并举，以最大化施压效果；作为防守方，则需在多个法域应对诉讼，预判对方下一步行动并提前布局，避免陷入被动。

### （三）争议焦点与领域持续扩展

在加密货币、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基于传统行业建立的法律规则应如何解释与适用？制裁与反制裁措施对合同履行与争议程序带来哪些影响？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引发的法律问题应如何界定？不断涌现的新型争议对既有法律框架构成挑战，也为跨境争议解决实践开辟了新的发展空间。

### （四）技术革新重塑争议解决流程

科技正深刻改变跨境争议解决的各个环节。人工智能的深入应用对文件翻译、证据披露、真实性验证及庭审等环节提出新要求；区块链技术为证据固定与保全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企业应积极适应并利用这些技术变革，将其转化为争议解决中的竞争优势。

## 二、跨境争议的现实挑战与实务痛点

### （一）风险预判经验不足

许多中资企业在出海过程中，因缺乏跨境争议风险的事前预判经验，常在项目初期就埋下争议隐患。

一方面，尽职调查中的风险识别不充分：企业未能全面评估目标市场的法律、监管、市场环境及文化差异等关键因素，导致潜在问题在后期演变为重大争议。

另一方面，合同条款设计存在缺陷：管辖地、争议解决机制和适用法律等选择的不同，会对争议判决和赔偿金额产生显著影响。然而，许多企业在签署跨境合同时，未充分重视争议解决条款的设计，也缺乏专业跨境争议律师参与起草，致使在争议发生时处于不利地位。

### （二）信息不对称与企业文化理解偏差

一方面，中资企业在境外争议解决中面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对境外法律程序、实体规则及临时措施等工具不熟悉，易导致企业错失良机或采取错误策略。即便聘请外国律师，信息的严重不对称问题依然存在。受语言、法律制度与文化差异限制，**中资企业可能难以准确把握外国律师建议的争议解决策略和工具的实质以及替代选择，往往陷入被动付费却无法真正了解和掌控案件进度的困境。**

另一方面，成功的跨境争议解决方案需深入理解各方商业逻辑与核心诉求，综合考量法律、商业、政治与文化等多重因素，并实现跨国协调。而中资企业直接聘请的外国律师由于对中资企业文化的不了解，往往聚焦于案件程序本身，忽视了中资企业或其商业对手的企业文化和商业动机，导致采取的争议解决策略和法律措施针对性不足，效果有限、效率低下。

### （三）法律成本畸高

在跨境争议解决中，**中资企业需要学会接受国际法律市场的合理收费标准**，这也是任何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而应当接受和承担的风险和成本。**单纯地将境内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经验和收费预期，生搬硬套到跨境争议解决中，不但往往达不到节省成本的目的，反而会使得争议应对措施的效率 and 合理性大大降低，无法调动与案件匹配的法律资源，最终导致不利的处理结果，从而造成中资企业更为巨大的经济、市场和声誉损失。**

同时，由于对境外争议解决流程和工具的不熟悉，中资企业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面临程序复杂、路径不明的情况时，往往无法选择效率更高、法律成本更低的争议解决策略和工具，不必要地实施繁芜的

争议解决程序，这也显著地提高了法律成本。因此，在必要的法律支出之外，中资企业额外的“信息差”和“经验差”同样被转化为高昂费用。

#### （四）地缘政治风险的不确定性

在当下地缘政治动荡的国际环境下，国际制裁、贸易战、关税战和数据安全等因素造成了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导致部分境外中介机构受到本国政策和社会的影响，对为中资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存在一定的顾虑和担忧。与此同时，中资企业在证据资料 and 数据的跨境传输与保存中，也面临着境内合规和安全要求的压力。在缺乏有效防护机制时，中资企业不仅要面对商业风险，还需承担政治与合规的双重压力。

### 三、中资企业应对跨境争议解决的新建议

#### （一）决策前置：从源头防控争议风险

企业应建立跨境商业合作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在制定商业策略时即同步评估相关法律风险类型及应对途径，在商业决策阶段便明确如何实现风险的规避、转移、降低与有效应对。

具体而言，企业在跨境协议谈判与起草中，应审慎选择争议解决地、适用法律等关键条款；尽职调查阶段须全面评估东道国法律与市场环境，密切关注国际局势，提前制定争议预案。面对复杂交易，更应依托内部专业团队或外部律师提供支持。

#### （二）多元协同：以中国争议解决律师为总协调，推动中外律师高效合作

跨境争议解决的成功关键在于选聘合适的律师团队并实现中外律师的高效协作。一个常见误区是，企业认为只需聘请外国律师，中国律师无需参与。事实上，当前跨境争议解决的新趋势，更需要发挥中国争议律师在整体争议解决策略制定与多法域协同中的核心作用。

一方面，在境外具体法律程序中，熟悉当地司法实践的外国律师作用不可或缺，但其多聚焦本国程序，对中资企业的整体商业诉求缺乏深入理解。相比之下，中国争议解决律师的核心价值体现在：

- 1. 精准制定整体争议策略：**中国争议解决律师熟悉中资企业运营模式与商业文化，能够从商业目标出发，统筹法律、商业与文化等多重因素，制定综合性争议解决策略；同时，中国争议解决律师由于多年来专业和行业经验的积累，能够充分理解境外争议解决制度和工具的作用和目的，能够协助中资企业理解争议的局势，制定整体的争议策略。
- 2. 降低信息不对称，整合全球资源：**中国争议律师可协助企业理解并选择适当的境内外争议解决工具，监督外国律所工作质量与进度。在多法域行动中，中国律师发挥指挥协调作用，确保各法域策略一致、相互配合，最大化维护企业利益。
- 3. 降低成本与合理提升性价比：**中国争议律师将使得中资客户在策略和工具选择上更加高效，也能帮助企业合理搭配不同性价比的外国律所团队，同时分担部分工作。例如，中资律所的大陆办公室可承担大量尽职调查或证据准备的工作，从而减少境外律所的人力投入，提升整体性价比。
- 4. 稳定的信任与保密优势：**由于长期合作的背景和对于中资企业文化的了解，中国律师显然更易与中资企业建立信任关系，真正站在中资企业角度思考问题，从而减少地缘政治对律师服务关系的潜在影响。

## 四、汉坤的优势：跨境争议解决新战略的实践者

### （一）一体化管理与资源调配

作为公司制律所，汉坤在内部管理和资源调配上具有一体化优势，使跨境案件能够实现跨法域团队的无缝衔接。不同法域的争议解决团队之间高效联动，共享经验和资源，灵活调度人力，确保案件顺利推进。

### （二）国际布局与文化理解

经过多年的战略布局，除在中国大陆的各地办公室以外，汉坤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纽约设立的分所，均邀请到了经验丰富的争议解决合伙人加盟，建立起了熟悉当地法域实践的跨境争议解决团队。这些争议解决团队的成员能够熟练使用普通话与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并深刻理解中资企业的文化背景和商业逻辑，从而实现与客户“相知、相伴和共同决策”，有效解决中资企业在跨境争议解决中面临的沟通壁垒。

### （三）建立本地 Network

汉坤在各法域通过国际合作网络以及分所的本地化运营，与当地优秀律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稳固的 network。这不仅使汉坤能够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为不同类型的案件和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的解决方案，还能在成本控制与服务质量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实现“以最合适的性价比”为中资客户提供最优质的解决争议方案。

在接下来的系列文章中，我们将深入探讨不同法域下的具体争议解决策略与实操要点，为中国出海企业提供更具实用价值的指引。

### 3、AI 管制前沿 — 美国出口管制政策观察

作者：段志超 | 蒋睿馨 | 张雪晨 | 曾媛 | 时悦

芯片和算力是人工智能（“AI”）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中国的芯片公司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中国人工智能企业的模型训练和应用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底气。但在一段时间内，中国企业对美国芯片技术和算力仍然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有鉴于此，在中美科技博弈与经济竞争的大背景下和美国日益趋严的出口管制政策下，如何确保中资公司在获得先进芯片和算力过程中的合规性是兼具战略性意义和挑战性的话题。本文旨在梳理美国 AI 领域出口管制政策及中国企业的应对之法，为中国企业提供指南。

#### 一、美国出口管制概述

美国对 AI 领域的出口管制政策以《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为核心，通过多重规则限制先进技术的跨境流动。近年来，更是通过扩大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 “FDPR”）、调整出口管制分类编号（“ECCN”）的技术参数或新增 ECCN 管制物项、增设实体清单等手段，逐步构建起覆盖硬件、技术和软件的综合性管制框架，目前已从单纯的技术限制演变为地缘战略工具，对全球科技产业链造成深远影响。

2018 年通过的《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ECRA”）是美国出口管制法律体系的重要基石，EAR 则是该法案授权下的核心执行条例，覆盖敏感物项出口的全流程管控。2022 年以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以 EAR 为基础，密集推出一系列新规，全面限制中国获取与发展先进 AI 算力的能力。具体而言，美国对半导体与 AI 的出口管制，目前仍以“先进计算”两轮规则（2022 与 2023 年）<sup>1</sup>为主干：对满足阈值的高性能芯片及其整机、相关软件与技术实施许可管制，并通过最低成分比例（de minimis）与 FDPR，把境外制造、但使用受控美国技术/软件或含美国受控成分生产的物项“拉回”EAR 管制范围，并通过上述规则、清单管制与尽调义务等组合拳，持续收紧对先进算力与训练能力的管制。AI 芯片（如英伟达 A100、H100）、先进半导体制造设备及相关技术被列入特定 ECCN（如 3A090、4A090），成为重点管制对象。以 2023 年 10 月新规为例，当芯片“总处理性能”（TPP） $\geq 4800$ ，或  $TPP \geq 1600$  且“性能密度” $\geq 5.92$ （属 3A090.a）， $TPP 2400 < 4800$  且密度  $1.6 < 5.92$ ，或  $TPP \geq 1600$  且密度  $3.2 < 5.92$ （属 3A090.b）时，原则上需要许可<sup>2</sup>。根据新规相关标准，英伟达的 H100、H800、A100、A800 等型号的芯片、AMD 的 MI300A、MI300X 等型号的芯片均将受限。

2025 年 1 月，BIS 发布《人工智能扩散框架》（“AI Diffusion Rule”）<sup>3</sup>，推出了新的出口管制要求，拟进一步扩大 ECCN 3A090.a 和 ECCN 4A090.a 下的管制芯片范畴，并首次以 ECCN 4E091 对闭源（closed-weight）且在训练中使用超过  $10^{26}$  次计算操作的前沿 AI 模型权重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实施许可要求，并对 D:5 组国家及澳门地区适用更严格政策。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前述《人工智能扩散框架》生效前夕，BIS 宣布撤销该规则并同步发布两份行业指引与一份政策声明，转以执法指引方式提示风险点与注意义务<sup>4</sup>。

<sup>1</sup> 参见：<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about-bis/newsroom/press-releases/3158-2022-10-07-bis-press-release-advanced-computing-and-semiconductor-manufacturing-controls-final/file>；<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federal-register-notice-1/3353-2023-10-16-advanced-computing-supercomputing-ifr/file>。

<sup>2</sup> 参见：<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federal-register-notice-1/3353-2023-10-16-advanced-computing-supercomputing-ifr/file>。

<sup>3</sup> 参见：<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5/01/15/2025-00636/framework-for-artificial-intelligence-diffusion>。

<sup>4</sup> 三项指导意见分别为包括《BIS 关于可能适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所用的先进计算芯片及其他商品的管控的政策声明》（BIS

但《人工智能扩散框架》的撤销并不意味着美国降低了对 AI 发展所需的高级芯片的管制力度，反而表明特朗普政府拟搭建 AI 高性能芯片的管制体系的意图，BIS 也在官网表示，将在未来发布新的《人工智能扩散框架》的替代规则<sup>5</sup>。

在上述日趋严苛的监管背景下，企业在涉及受控芯片交易方面面临更多的合规风险。一方面，频繁出台的芯片管制新规给企业开展商业活动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和合规成本。例如，芯片管制的性能阈值规则存在不可预测性，2023 年底，英伟达为中国市场设计推出 H20 芯片，虽通过降低算力参数符合了当时出口标准，但仍在 2025 年 4 月被列入管制范围。另一方面，在穿透式执法调查的压力下，通过第三国中转获取高性能芯片的方式也遭到严厉打击。从今年 1 月开始，美国政府机构就开始对某中资人工智能公司涉嫌通过新加坡的中介公司购买受限的英伟达芯片开展调查，并且持续施压新加坡、马来西亚严查 AI 芯片流向问题。

## 二、中国企业对芯片管制的应对：出海场景下的合规风险分析

在复杂多变的芯片管制国际环境下，中国企业通过出海可以获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资源支持。但受美国长臂管辖影响，出海并不能完全规避芯片出口管制要求。在不同管制场景下，企业仍面临合规风险。

### （一）硬件采购层面的风险分析

#### 1. 直接采购芯片

对于总部在中国的出海企业，为满足 AI 模型训练所需的高算力需求，可能选择在境外自建数据中心或机房并采购高性能 GPU（包括受 EAR 管辖的相关物项）。

根据 EAR 规定，向总部或最终母公司位于澳门地区及 D:5 组国家（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的实体出口此类高性能物项（如按 ECCN 归类为 3A090、4A090 的芯片），原则上须申请许可证，且在多数情形下适用推定拒绝的许可审查政策<sup>6</sup>。经由第三国中转、拆单或变更用途申报，均不足以排除对华（再）出口的实质认定，并可能被纳入规避评估。

具体到实践层面，若中国企业的海外子公司直接在境外采购受 EAR 管辖的高性能芯片，并用于自建机房训练 AI 模型，根据 EAR 最终用途限制规则，此类交易多数情况下不适用任何许可例外。因此，该模式在实际操作中既面临出口管制限制，又存在被推定拒绝许可的风险。

#### 2. 通过海外第三方公司采购 GPU 自用

在直接采购芯片受限的情形下，若通过第三方公司（“**第三方**”）获得底层高算力 GPU（如 A800、H800），并基于此向中国客户提供算力服务，该安排亦难以切断最终控制/使用与中国总部（或 D:5 组国家/澳门地区母公司）之间的实质联系，易被按规避处理。根据 EAR 下一般禁令 10（“**GP10**”），任

Policy Statement on Controls that May Apply to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Other Commodities Used to Train AI Models “《先进芯片政策声明》”）、《防止先进计算芯片被转移用途的行业指导》（Industry Guidance to Prevent Diversion of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先进芯片行业指导》”）以及《关于一般禁令 10（GP10）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PRC）先进计算芯片（ICs）的应用指南》（Guidance on Application of General Prohibition 10 (GP10) to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Advanced-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ICs), “《一般禁令 10 指南》”），参见：<https://www.bis.gov/press-release/department-commerce-announces-rescission-biden-era-artificial-intelligence-diffusion-rule-strengthens>。

<sup>5</sup> <https://www.bis.gov/press-release/department-commerce-announces-rescission-biden-era-artificial-intelligence-diffusion-rule-strengthens>。

<sup>6</sup> 15 CFR 742.6(b)(10)(ii). Policy for Country Group D:5 and Macau. For item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a)(6)(iii)(A) of this section, applications for exports, reexports, or transfers (in-country) to or within Macau or destinations specified in Country Group D:5 or to an entity headquartered in, or whose ultimate parent company is headquartered in, either Macau or a destination specified in Country Group D:5 will be reviewed under a presumption of denial.

何人均不得在“明知”存在违反 EAR 行为的情况下，采购、使用、销售、运输、出口、资助、订购、藏匿、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与该等违法行为相关的受 EAR 管辖物项的交易，若通过第三方采购受控 GPU，可能会被认定为“以其他方式”参与受 EAR 管辖物项的交易。且在执法过程中，BIS 对“明知”的认定标准极为宽泛，相关交易主体难以通过主张不知情来规避责任。

此外，BIS 近期加强了对第三方“转运”的执法。2025 年 8 月 5 日，美国司法部公布一则案例，两名中国公民因违反美国出口管制规定向中国公司提供受控 GPU 芯片被逮捕并面临刑事指控。涉案人员通过其控制的 ALX Solutions Inc. 公司，在未获得 BIS 许可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向中国输出“专为 AI 应用设计”的 GPU 芯片（用于自动驾驶、医疗诊断等领域）。BIS 以及联邦调查局已介入调查该案<sup>7</sup>。

## （二）采购云服务层面的风险分析

在高性能 GPU（如 A100/H100）硬件直采路径被严格收紧后，通过境外云服务获取算力资源已成为部分企业应对硬件获取难的重要解决方案。根据 BIS 既有咨询意见，在未向用户传输受控软件/技术的前提下，单纯提供计算能力的云服务通常不构成 EAR 管辖下的“出口”，服务提供方原则上不被视为“出口方”，但这一商业模式的转变并非处于“监管真空”。如前所述，在 GP10 的要求下，企业对交易链条中存在的 EAR 违规具备“明知/应知”（例如对受控 GPU 的来源、取得方式或再出口明显违规；或受控 GPU 持有人为 EAR 限制获取受控 GPU 的实体或其子公司），也即，无论其是否直接参与受控物项的采购过程，可能触发（i）GP10（明知仍继续违规交易，对受 EAR 管辖物项的**使用/服务**亦在规制之列），以及（ii）EAR 第 764.2(b)条下，协助他人违规的责任。

为降低风险，建议企业对云服务商与算力来源开展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含来源合规声明、名单筛查、合同承诺与终止条款、地理与访问控制、日志留痕等），并关注美国关于云服务提供商对客户识别/训练活动报告类规则进展及其与 EAR 的衔接要求，详见第三部分“美国云服务监管概述与分析”。

## （三）数据跨境传输风险分析

同时，受限于半导体制程与高性能算力芯片的可得性，中国企业在海外调用先进算力资源开展大模型训练时，除硬件层面的限制外，还需要重点关注数据跨境与算法技术出口限制等合规义务。

一方面，在数据层面，模型训练通常需要依赖海量数据，需要关注训练数据获取的合规性。即便是互联网公开信息或开放数据集，在利用爬虫等技术手段时必须严格遵守使用范围。对于通过第三方许可获得的数据，则需要进一步审查其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如涉及个人信息，需确保第三方已经履行告知与同意等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此外，在美国《关于防止受关注国家获取美国人大量敏感个人数据和美国政府相关数据的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Preventing Access to Americans’ Bulk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and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Related Data by Countries of Concern, “14117 行政令”）下，获取美国公民敏感数据或政府相关数据还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受限。

除此之外，数据跨境传输同样带来了合规挑战。例如，中国《数据安全法》要求重要数据出境通过安全评估，而部分国家或地区还设有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对企业海外存储架构提出了额外限制。

另一方面，在算法与技术层面，如果企业将境内的模型算法传输至境外算力平台进行训练，或将训练后的模型算法回传境内或出口到其他国家，如相关模型算法落入到限制出口或禁止出口的技术范围

<sup>7</sup> <https://www.justice.gov/usao-cdca/pr/two-chinese-nationals-arrested-federal-complaint-alleging-they-illegally-shipped-china>.

内，也将触发技术出口管制监管。

### 三、美国云服务监管概述与分析

随着算力需求持续攀升，对高算力有需求的中国企业除直接采购 GPU 外，云服务平台已成为重要替代方案。相关企业需特别注意通过云服务提供商间接调用受 EAR 管制的先进计算芯片（如 3A090/4A090 芯片）所引发的合规风险。根据 BIS《先进芯片政策声明》及司法实践，若云服务提供商明知其提供的算力资源将用于或代表中国实体训练 AI 模型，且该模型涉及敏感最终用途（如军事、情报领域），则可能触发许可证审查要求。此类间接调用模式虽未被 EAR 明确列为管制对象，但 BIS 已通过“危险信号”将“无法确认用户总部不在中国”等情形纳入高风险特征，企业需警惕被认定为规避管制的实质性认定风险。

#### （一）美国对 AI 发展中云服务的监管

美国政府近来关注中国实体通过云服务获取高性能算力的问题。2024 年 1 月，美国商务部曾发布《拟议规则》<sup>8</sup>，公开征求意见，拟通过“了解你的客户（KYC）”等措施，加强对中国实体利用海外云服务获取算力的监管，弥补现有出口规则在云计算场景下的漏洞。

如前所述，2025 年 5 月 13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三项政策，尽管这些指导文件本身不具法律约束力，具体技术细节及合规措施仍待立法说明，但它们反映了 BIS 的执法立场与监管导向，对云算力提供等 AI 服务模式中的合规风险进行了重点提示。其中：

- 《BIS 关于可能适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所用的先进计算芯片及其他商品的管控的政策声明》（下称“《先进芯片政策声明》”）<sup>9</sup>明确，在“知悉/应知”所训练的 AI 模型将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或军事-情报等敏感最终用途/用户的前提下，下列活动可能在 EAR 第 744 部分“兜底（catch-all）”管制下触发许可要求：（1）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受 EAR 管制的先进计算 IC 或相关商品（例如 3A090.a、4A090.a 及第 3/4/5 类的.z 项）给任何第三方（如境外 IaaS 提供商/数据中心），且知悉该提供商将使用这些物项为总部位于 D:5 组国家（含中国大陆和香港）或澳门的主体进行（或代表其进行）AI 模型训练；（2）如果 IaaS 等服务提供商在明知其拥有并转移<sup>10</sup>的先进计算芯片或其他受管制物项将被用于或代表总部位于 D:5 组国家（含中国大陆和香港）的实体训练 AI 模型。此类场景下，对中国或其他国家的云服务提供商/客户，若作为“外国 IaaS 提供商”面向总部位于 D:5 国家的客户提供算力，需格外关注自身的合规义务；
- 为加强《先进芯片政策声明》所涉及场景的风险管理，《先进芯片行业指导》（Industry Guidance to Prevent Diversion of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sup>11</sup>中列示了“危险信号”及尽职调查参考。例如，在新开展交易或合作时，若作为客户的 IaaS 服务商无法确认其用户总部不在中国，则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转让方在提供受 EAR 管制的先进计算芯片时应将此情形视作危险信号。未来 BIS 可在执法过程中据此判断企业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

因此，对于总部位于中国的公司，通过云服务使用基于受 EAR 管辖的先进计算芯片（如 3A090 芯

<sup>8</sup> *Taking Additional Steps To Address the National Emergency With Respect to Significant Malicious Cyber-Enabled Activities*: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1/29/2024-01580/taking-additional-steps-to-address-the-national-emergency-with-respect-to-significant-malicious>.

<sup>9</sup> BIS Policy Statement on Controls that May Apply to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Other Commodities Used to Train AI Models, <https://www.bis.gov/media/documents/ai-counter-diversion-industry-guidance-may-13-2025.pdf>.

<sup>10</sup> 此“转移”定义为改变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

<sup>11</sup> <https://www.bis.gov/media/documents/ai-counter-diversion-industry-guidance-may-13-2025.pdf>.

片)的算力进行模型训练,也可能触发美国出口管制限制。目前,美国监管关注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军事或情报相关的最终用途/用户,尚未扩展至所有 AI 模型训练活动。但需特别注意,BIS 已明确将云服务规避管制风险列为未来政策优先关注事项,云服务企业需警惕监管范围扩展带来的合规压力。

## (二) 监管趋势

如前所述,尽管 2025 年 1 月提出的《人工智能扩散框架》已被撤销,BIS 在官网明确表示,将发布替代性的新规。

由于新规尚未出台,现有框架仍可作为参考:拟设一项 ECCN 编号 4E091,将经  $10^{26}$ 次计算训练而成的 AI 模型权重列为管制物项,对其跨境转移施加许可证要求。其中,对出口至总部位于中国实体的许可证将适用“推定拒绝”政策。相对应地,BIS 拟通过《先进芯片行业指导》强化云计算服务提供商的 KYC 义务,要求对非 Tier 1 地区实体利用云服务训练符合 4E091 标准的闭源 AI 大模型时,必须实施严格的尽职调查与合规管控措施。

## 四、总结

随着中美科技博弈与经济竞争加剧,美国对 AI 领域的出口管制日益严苛,企业面临着复杂的合规挑战。美国以 EAR 为核心,通过扩大外国直接产品规则、调整出口管制分类编号等手段,构建起全方位管控网络。在此背景下,企业获取高性能算力芯片的合规成本显著攀升,一方面,企业无论是自行直接采购,抑或是通过其海外子公司、关联公司等进行采购高性能芯片,均严格受限;另一方面,即便其通过独立的第三方代购等模式获取芯片,也仍存在被认定为规避管制的实质性风险。

就云计算服务场景而言,通过云服务提供商间接获取基于受 EAR 管辖的先进计算芯片的算力开展模型训练,同样可能触发出出口管制审查机制。出海企业需注意:(1)云服务提供商本身在获取或转移先进计算芯片时,可能受到 EAR 的出口许可限制;(2)若服务提供商在服务过程中向境外传输了受控的软件/技术,或涉及 U.S. person 受限活动,可能触发 EAR 下的合规义务;(3)在云服务提供商明知其提供的算力将被用于或代表 D:5 组国家(含中国大陆和香港)及澳门主体训练 AI 模型,且该模型用于敏感最终用途时,可能触发许可证要求。

此外,企业必须密切关注政策更新。鉴于美国出口管制相关政策更新频繁,虽然目前尚未有生效的专门的 AI 监管框架,但企业可关注 BIS 不定期发布的 FAQ、政策声明及执法案例。在开展相关领域业务时,企业应避免任何形式的规避行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降低合规风险。

## 4、商务部双轨反制出击，对美芯片产业启动反倾销与反歧视调查：企业合规挑战与建议

作者：蒋睿馨 | 熊祎 | 曾媛 | 时悦

### 一、背景

2025年9月13日，商务部连续发布两则重磅公告<sup>12</sup>，正式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模拟芯片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并同时就美国对华集成电路领域的相关措施发起反歧视调查。前者是WTO框架下的传统贸易救济；后者则是我国首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在芯片领域以“歧视性措施”为由启动单边调查。

在后续召开的记者问答环节，商务部就启动上述两项调查的事实依据与法律理由进行了详细阐释。美国政府存在将国家安全概念肆意泛化的情况，其滥用出口管制措施以及“长臂管辖”机制，此等行为已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相关规则，直接对中国境内企业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sup>13</sup>。此外，美国还通过301调查等一系列手段，在集成电路领域对中国实施了诸多禁止性与限制性措施。这些行为不仅阻碍了中国半导体产业的正常发展，而且对全球半导体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产生了消极影响<sup>14</sup>。

上述两项调查程序启动后，已在国内外引发广泛关注。其中，反歧视调查作为法定贸易救济措施的组成部分，近期被再度适用，更是引起了各方的讨论。在此，我们简要对反歧视调查进行说明，进一步解读该等措施为企业传递的具有法律与商业参考价值的信号，同时为广大跨国企业的合规经营提出我们的思考与建议。

### 二、反歧视调查的独立价值：不只是“政治宣示”

#### （一）应用场景

##### 1. 启动理由

从法律定位来看，反歧视调查是重要的贸易救济手段。根据《对外贸易法》第七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果其他国家或地区在与我国的贸易往来中实施具有歧视性的禁止、限制等不公平措施，我国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商务部有权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启动相关调查。

所谓“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即某一国家或地区在缺乏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对我国的产品、企业或行业采取区别对待的做法，违背国际贸易中普遍认可的非歧视原则。具体可能表现为加征关税以提高进口成本、实施进口许可管理、设置外资投资壁垒，或通过对我境内子公司采取不一致的监管方式，干扰市场正常运行。

因此，从战略层面来讲，反歧视调查一方面可以对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歧视、限制措施，另一方面

<sup>12</sup> 参考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7 号：

[https://www.mofcom.gov.cn/zcfb/blgg/gg/2025/art/2025/art\\_f869de65f7704e529b685f14d81e77ba.html](https://www.mofcom.gov.cn/zcfb/blgg/gg/2025/art/2025/art_f869de65f7704e529b685f14d81e77ba.html)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50 号：

[https://www.mofcom.gov.cn/zcfb/blgg/gg/2025/art/2025/art\\_135b05aa9ee34123a210e392797e1e54.html](https://www.mofcom.gov.cn/zcfb/blgg/gg/2025/art/2025/art_135b05aa9ee34123a210e392797e1e54.html)。

<sup>13</sup>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th/art/2025/art\\_5efa064f79e54ba8a666d211cf7ebded.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th/art/2025/art_5efa064f79e54ba8a666d211cf7ebded.html)。

<sup>14</sup>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th/art/2025/art\\_a0edc1b08c794ba295bd2ac394ccd1d5.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th/art/2025/art_a0edc1b08c794ba295bd2ac394ccd1d5.html)。

还能为日后的反击积累证据。以此次反歧视调查为例，商务部可以通过调查收集的信息和结论，为日后中国可能出台的“芯片反制清单”提供坚实的事实与法律支撑，使反制措施更具针对性与合理性。此外，对于受美国出口管制影响的中企来说，调查积累的证据可形成“损害证据池”，在中企对美诉讼或 WTO 申诉时也能成为有力武器，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2. 案例观察

2024 年 8 月，加拿大政府宣布自当年 10 月 1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加征 100%关税，自 10 月 22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钢铁和铝产品加征 25%关税。鉴于此，商务部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依据国内法相关规定，对加拿大相关被调查措施启动了反歧视调查程序<sup>15</sup>。商务部基于如下三个角度对该政策进行调查论证后，认定其构成歧视性措施。

- 政策目标方面：加拿大政府在制定相关政策期间，进行的相关公众咨询明确表示该政策目标之一是为了“防止对加拿大关键部门投资受中国进口影响削减”。且有大量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认为，该政策仅以中国产品为目标对象，未就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口产品对加拿大国内产业发展的影响进行评估审查。因此加拿大相关政策目标具有明显针对性和导向性，是针对中国制定专门政策、预设对中国不利的结论，存在明显歧视性。
- 制度程序方面：加拿大政府在被调查措施的制定过程中，未给予中国有关利害关系方充分抗辩和表达意见的机会。同时，也未公布各方提交评论意见具体情况。因此该等措施的制定缺乏公正性和透明度，损害中国有关利害关系方实体性和程序性权利，存在明显歧视性。
- 措施实施方面：加拿大政府最终公布的相关征收附加税措施也是仅针对中国相关产业和产品实施，其结果也导致对中国相关产品实施明显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措施，因此具有明显的对中国的歧视。

此外，商务部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布公告，决定就加拿大对自中国进口相关机动车辆和钢铝产品采取的加征关税等限制措施进行反歧视调查，并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发布裁定公告，认定加拿大相关被调查措施构成《对外贸易法》第七条规定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或其他类似措施，影响正常贸易秩序，对中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这也是我国首例依据《对外贸易法》作出的反歧视调查。同时，依据《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我国采取反歧视措施，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菜子油、油渣饼、豌豆加征 100%关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水产品、猪肉加征 25%关税。

此次商务部针对美国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系列措施启动反歧视调查，同样源于美国长期以来在该领域的歧视性行为。自 2018 年起，美国政府基于对华 301 调查结果，对包括集成电路在内的中国产品加征关税，并采取其他禁止、限制措施；2022 年以来，美国政府通过发布规则、通知函等手段，限制对中国出口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制造设备，限制“美国人”参与中国半导体项目，还依据《芯片与科学法》限制相关企业和个人在中国的经贸与投资活动；2025 年 5 月，美国政府更是发布新闻和指南，限制使用中国先进计算集成电路以及美国人工智能芯片用于训练中国人工智能模型等。综上，美国在集成电路领域全环节及应用场景均对华采取了诸多歧视性禁止、限制或类似措施，且对我国相关产业发展造成严重阻碍，亦破坏了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对于下一步的调查措施以及最终的调查结果，我们也将持续跟踪观察。

<sup>15</sup>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df5cabbc1d924c1e8293d5fa60193133.html](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df5cabbc1d924c1e8293d5fa60193133.html)。

## （二）程序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实践，反歧视调查包括以下环节<sup>16</sup>：

### 1. 立案

依据《对外贸易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国家或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商务部可自行或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发起相关调查。

通常情况下，只要商务部掌握初步证据，证明某国或地区对我国采取了歧视性贸易措施，就可依据《对外贸易法》相关条款，自行或联合其他部门启动调查。

### 2. 调查

依据《对外贸易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

调查程序通常包括：发布立案公告、通知利害关系方、信息公开、接收公众评论意见、政府间磋商、收集并核实相关事实、发放和回收问卷、开展实地调查等。

### 3. 调查期限

调查期限通常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3 个月，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 4. 利害关系方可采取的对应措施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注册为利害关系方，参与案件调查。

**查阅公开信息：**从立案之日起，利害关系方可通过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提交评论意见：**利害关系方可以针对调查立案的合理性、被调查措施的影响，以及对调查程序的建议等内容，在立案公告中明确的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意见。同时，利害关系方可在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听证会申请。调查机关将对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中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意见作为调查的参考依据。

**发起政府间磋商：**为消除和救济被调查措施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在调查启动后 30 日内，被调查国政府可以书面形式向调查机关提交与中国政府进行政府间磋商的申请。

### 5. 裁决与公告

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调查报告或者作出处理裁定，并发布公告。就被调查措施是否构成《对外贸易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其他类似措施作出最终调查结论。

以上流程的应对涉及到专业的贸易救济相关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也需要协调多方资源进行斡旋

<sup>16</sup>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df5cabbc1d924c1e8293d5fa60193133.html](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df5cabbc1d924c1e8293d5fa60193133.html)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50 号：[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10f0b79967124892ba1be0981d9e56f6.html](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10f0b79967124892ba1be0981d9e56f6.html)。

协商，通常建议及时委托专业人员协助应对，以免给企业带来损失。

### 三、启动反歧视调查给全球带来的信号

近期反歧视调查的再次亮相，从全球贸易格局以及企业合规的维度都释放出了新的信号，也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和关注。

#### （一）制度威慑

在对加拿大的反歧视调查中，商务部已明确表态，若加拿大对关键矿产、电池、太阳能、半导体等产品加征附加税，商务部将依法客观评估，并视情升级应对措施。商务部初裁结果公布后，原本计划对华实施单边制裁的欧盟、日本等经济体，相继暂缓推进相关举措。由此可见，反歧视调查具有显著的外溢制度威慑效应：既及时遏制了针对我国正在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措施，亦对意图采取类似政策的国家及地区形成警示，彰显我国坚决回击的立场与能力。鉴于当前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国际形势，反歧视调查的应用力度或将进一步强化。

#### （二）贸易救济手段扩容

在 WTO 框架下的泛贸易救济实践里，企业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传统手段，以及借助 WTO 争端解决机制维护自身权益的方式更为熟知。作为参考，我们也将该等措施的关键要点整理如下表。而如今，反歧视调查作为我国的贸易救济制度创新，其常态化运用无疑为贸易救济体系增添了崭新的有力“武器”。

对于企业而言，这一变化意味着其贸易合规与风险防控的视野需进一步拓展。企业不能仅仅聚焦于传统贸易措施动态，诸如密切关注某国是否针对自身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等。相反，企业应当主动且持续地跟踪进口国或出口国启动的反歧视调查相关情况。例如，要留意合作方所在国是否因实施歧视性政策而成为反歧视调查的对象，调查所涉及的范围是否涵盖自身所处的行业领域。这些因素均可能对企业的产品进出口渠道畅通性、关税成本支出以及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

在 WTO 体系及国内法框架下，实践中的贸易救济与争端解决手段主要有：

措施类型	法律依据	启动条件	法律后果
反倾销/反补贴	WTO《反倾销协定》《补贴与反补贴协定》	存在倾销/补贴+实质损害/威胁/阻碍	针对特定国家/企业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
保障措施	WTO《保障措施协定》	进口数量激增+严重损害/威胁	针对全球的进口货物加征关税/实施配额
WTO 争端解决	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存在违反 WTO 规则的行为+损害己方利益	败诉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遵守规则，保障多边贸易体制稳定
反歧视调查	《对外贸易法》第 7 条	存在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	直接适用原反倾销/反补贴税率

## 四、企业合规启示

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与日趋严格的监管方式，给企业带来了多重挑战。在这种双轨反制环境下，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核心症结，往往并非来自于政策本身，而在于为规避政策所实施的高风险行为。此类行为具有双重违法性风险，既可能违反外国法律，亦可能触碰中国法律红线，致使企业陷入“内外受制”的困境。有鉴于此，企业亟需强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以有效降低法律风险。

### （一）原产地风险（简单封装≠实质性生产）

2025年4月11日，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协会”）发布《关于半导体产品“原产地”认定规则的通知》。根据通知，集成电路原产地按照“四位税则号改变原则”认定。具体而言，若晶圆流片过程导致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四位税则号发生变化，则流片地（即晶圆流片工厂所在地）被认定为原产地。协会建议，无论集成电路是否封装，进口报关时均应以“晶圆流片工厂”所在地为准申报原产地，并准备好采购订单（PO）等证明材料以备海关核查。

在贸易保护主义蔓延的背景下，明确原产地规则有助于企业规避因原产地认定不清导致的关税风险或贸易限制。简单在第三国进行封装、测试、贴牌并不能改变原产地属性，更不能“洗白”受限芯片。而一旦在申报、合同或证书上故意混淆原产地，既可能被认定为属于规避行为，即故意规避贸易管制措施，也可能触犯海关法及出口管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对于集成电路领域的企业，建议严格按照实际生产、加工、流片等环节申报原产地，避免通过在第三国简单封装、贴牌或中转等方式改变原产地。此外，作为防范措施，为了日后可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调查，也建议企业建立可追溯的供应链和原材料记录，作为证据进行留存。

### （二）税号归类风险

个别企业为规避反倾销、反补贴或高关税，刻意选择或填报与实际不符的HS编码或报关要素。而在中国海关通关一体化，并进行大数据监管的背景下，这类行为极易被发现。相关行为引发的法律后果也极其严重，轻则补税、罚款，重则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企业在进口产品时，应注意依据真实、准确的归类规制进行商品归类后申报。不得为避税或规避双反措施刻意申报错误税号。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归类咨询或申请预裁定，一方面可以降低错误申报的风险，另一方面，即使最终该税号不被认可也可以证明企业不存在主观故意。

### （三）价格申报风险

中美贸易战以来，关税成本的增加给跨境企业带来了极大的负担。从企业的角度来看，控制成本的一个最简易的方法便是降低进口申报价格，进而相应的降低关税。实践中，部分企业通过拆分合同、隐瞒返利、内部结算等手段以达低报价格的行为较为普遍。但在海关监管看来，这些均属于“经典风险信号”。而且，近年来，海关及税务部门对价格申报、转移定价、利润转移等行为高度敏感，调查手段也愈加精细。企业若没有真实一致的票据、合同、付款记录支持，也容易被认定为虚假申报或存在规避行为。

因此，建议企业对于进口价格进行如实申报，不要通过拆单、返利、内部结算等手段刻意低报价格。另外，也建议企业保存真实的票据、合同和付款记录，以便随时提供给海关等监管部门进行核查。

#### （四）改变贸易模式风险

中国首起反规避调查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由商务部立案。应中国国内企业申请，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产品可能规避对原产于美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进行调查。美国出口商利用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与 G.652 光纤之间的高度兼容性、相似性和相互替代性，通过稍微调整产品参数的方式，将原本应征收反倾销税的 G.652 光纤以 G.654.C 光纤的名义出口至中国<sup>17</sup>。这种改变未涉及产品实质性变化，仅通过型号名称调整规避关税。基于此，商务部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反规避措施，将原反倾销税税率扩大至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实施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

商务部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贸易救济措施反规避调查规则（征求意见稿）》<sup>18</sup>中，将“通过改变产品或贸易模式的方式向中国出口，削弱相关贸易救济措施实施效果的行为”定义为规避行为，具体形式包括①在中国加工组装；②在第三国（地区）加工组装后出口至中国；③通过第三国（地区）转运至中国；④通过低税率企业出口至中国；⑤对产品作出轻微改变后出口至中国；⑥其他改变产品或贸易模式向中国出口的行为。从上述案例中可知，美国出口商的这种改变产品参数而未实质性改变产品性质的行为便属于改变贸易模式的一种，将被认定为规避行为。

因此，建议企业出口产品至中国时，应严格遵照中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清单进行如实申报，不得通过型号替代、包装更改等“形式变更”手段对产品进行伪装，进而到达规避关税的目的。

<sup>17</sup>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8 号：[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b2c4d06f333445a99dcc6cf1bb75bb5b.html](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b2c4d06f333445a99dcc6cf1bb75bb5b.html)。

<sup>18</sup> [https://trb.mofcom.gov.cn/flfg/gnfg/bmgz/art/2025/art\\_1d093df1ba0a4981b2c57baa8b08c7bd.html](https://trb.mofcom.gov.cn/flfg/gnfg/bmgz/art/2025/art_1d093df1ba0a4981b2c57baa8b08c7bd.html)。

## 5、进口药械地产化的战略及合规分析

作者：顾泱 | 郑杜之韵 | 张玉臻 | 于逢祺 | 张乃方 | 孙舒闻 | 赵小荷 | 盛凌钰<sup>19</sup>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跨国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开始考虑在中国本地化生产，近年来大热的 licensing 许可交易当中也多半涉及到生产技术转移，以及伴随着进口产品将来国产化的问题。这一趋势既是受到成本控制与供应链管理的驱动，也契合中国鼓励产业本地化的政策导向。实现地产化的路径多样，可以是自建生产、合作生产或与本地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例如采用 License-in 或委托生产）等不同方式。与此同时，中国药械地产化的监管体系相对复杂且动态调整，企业在注册分类、申报资料、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与生产安排、原研地位等方面常面临不小挑战。实践中，我们也频繁收到相关咨询。基于此，我们希望用本文与业界分享观察与思考。

### 一、进口药械地产化政策介绍

#### （一）中国药械产品注册路径

目前，我国对进口药械产品与国产药械产品的监管路径有比较明显的区别：注册为进口产品的药械需要在境外生产，原则上由境外公司担任 MAH，同时指定一家境内公司作为境内责任人/境内代理人；而注册为国产产品的药械则需要在境内生产，并由境内公司担任 MAH。

因此，由于进口与国产产品的注册路径不同，进口药械产品的本地化实质上属于“重新注册”，需要作为一款新的产品进行申报，而非简单的 MAH 或注册证的变更、转让。例如，对于进口创新药，重新注册后的产品需要按照我国仿制药的注册分类进行申报。不过，进口药械的本地化过程通常可享受注册资料简化等政策便利，同时在维持创新药地位方面仍存在一定潜在空间，具体内容将在后文讨论。

#### （二）进口药品地产化监管要求

在进口药品地产化方面，过去，进口药品曾被允许通过申报补充申请的方式转至境内，但这一通道已废止。目前，进口药品从境外转至境内生产已不再允许通过转让完成，只能通过重新注册实现。2024 年，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对于化学药和生物药分别发布了进口地产化的申报材料要求，为进口药品本地化的优化注册制度提供了更清晰的规范指引。

根据现行法规，进口药品地产化适用优化注册制度的监管要点如下：

- **申请主体：**境内申请人均可，例如进口产品 MAH 的中国子公司或中国许可合作方。但如果境内申请人与进口产品的 MAH 或生产商属于同一总公司，可能适用更简化的申报资料要求。
- **申报要求：**生物制品和原研化学药品的地产化可能适用简化申报要求，包括部分资料可免提供。原研药品的地产化亦可能纳入优先审评审批，适用更短法定审批时限。
- **变更管理：**为享受申报简化，建议地产药品与进口药品的生产工艺、处方组成、原辅料控制等均保持一致。但监管也允许地产产品的变更，如生产工艺或包装材料变更，需要按要求提供支持性资料。
- **转让限制：**进口药品应地产化转移至同一境内持有人，不得多次转移、分规格转移至不同境内持有

<sup>19</sup> 实习生许菁菁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人。

- **生产安排：**国产产品原则上需在境内生产。同时，近期国家及北京、上海等地方监管提出探索药械跨境委托生产和生物制品跨境分段生产制度，有望提升药品地产化安排的灵活性。目前实践中也已出现生物制品跨境分段生产的试点案例，我们也将持续关注进展（我们关于中国跨境委托生产和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新政的解读文章，请见“[汉坤·观点 | 终于等到你 — 解读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跨境委托生产新政](#)”“[汉坤·观点 | 重磅：《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要点评析（中英双语）](#)”。

### （三）进口医疗器械地产化监管要求

在进口医疗器械地产化方面，我国也建立了配套的优化注册通道。国家药监局于2020年发布著名的“104号公告”为进口医疗器械的地产化开辟了优化注册通道，并于2025年发布文件（“30号公告”）调整相关规定。根据现行法规，进口医疗器械适用优化注册制度的监管要点如下：

- **申请主体：**与药品不同，进口医疗器械的地产化注册如果希望适用优化通路，对于申请主体在股权控制关系方面有较为严格的要求。
- **产品范围：**适用于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即对应风险等级相对高的注册分类的产品。
- **变更管理：**地产产品需要与进口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质量管理体系需要“实质等同性”。
- **优待政策：**进口注册可以简化申报资料要求，进口创新医疗器械也可以优先办理注册、生产许可。地方政策也提供了更细的配套支持，例如上海市药监局近期发布新政提供简化注册申报资料与核查要求等制度优待。
- **生产安排：**不得委托生产。根据实践经验，企业就该等医疗器械的委托生产安排需要慎重考虑并与药监部门充分沟通。

与药品无论注册类别均由国家药监局统一监管不同，国产医疗器械仅三类产品的注册由国家药监局负责，一、二类产品的备案和注册则由省级药监局负责。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部分省级药监局可能支持医疗器械企业通过“普通程序”递交原进口注册资料实现优化办理。该等普通程序可能不要求申请主体符合前述严格持股/控制要求，也可能不涉及对委托生产模式的严格限制。

## 二、进口药械地产化的攻略提示

实践中，我们也经常收到进口药械企业的咨询，具体可能涉及项目架构、临床研发、许可交易、原研药品地位、境内药品注册分类、多项变更统筹管理等各方面，以下简要分析我们的观察和思考，供行业进一步参考。

### （一）地产项目合作架构

进入中国市场，企业通常会考虑自建生产、与CRO/CDMO合作、通过许可交易授权给中国合作伙伴等模式。不同模式在利益分配、风险承担、项目资产控制权及对合作方依赖度上各有特点。企业需结合自身情况综合判断，例如是否为小型初创生物科技企业、资金规模、是否已有合适合作方，以及对项目控制权和战略目标的要求等。

## （二）临床研发安排

我国的临床研究因其高效和优质而受到越来越多国际临床研发项目的青睐。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项目经验，药监部门目前不接受临床试验由境外申办方转让或变更给境内申办方，需要重新申请。在 IND 申报阶段，建议整体评估产品的定性和注册策略，以便高效推进产品上市。

此外，对于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企业参与过程中也需要关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个人信息和数据合规，以及潜在反腐败风险等监管要求。例如，在人类遗传资源监管要求下，境外企业是否适合寻求中国合作方对 IIT 项目进行资助。（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监管要点提示，请见我们的解读文章：[“汉坤·观点 | 重磅首发：《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点解读”](#) [“汉坤·观点 | 新规速评：解读科技部最新人遗问答”](#) [“汉坤·快评 |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再次修订”](#)；关于中国医药临床研究近期风险提示，请见我们的解读文章：[“汉坤·观点 | 医药临床研究风险高悬下的合规提示与应对建议（中英双语）”](#)。

## （三）许可交易战略要点

在生命科学领域，技术转让和许可交易非常常见，且具有重要战略价值。我们在这类交易中有丰富经验，包括今年协助完成中国相关多项领先交易（我们关于许可交易项目的经验解读，请见：[“2024 年 NewCo 与药械 License-in/out 项目核心条款数据分析与对比”](#) [“揭秘中国创新药企 NewCo 模式实战中的‘六脉神剑’（中英双语）”](#) [“药企出海新热点：管线分拆‘SON’模式的实践解读”](#)）。此类协议通常较为复杂，需要通过细致谈判来保障公司的利益。

对于利用许可交易推动进口药械地产化而言，合作双方都需要关注对于中国合作方勤勉义务、不竞争义务、项目决策权等关键事项的约定。例如，对于许可方而言，建议明确地要求合作方以具体勤勉义务标准积极推进产品开发，并避免其将资源转向其他产品，同时考虑保留对部分关键事项例如临床研究的决策权。

## （四）原研药品地位

创新药品有资格享受一系列政策优待，潜在的优待包括创新药身份、参比制剂、专利权与试验数据保护、商品名等各方面（关于中国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最新进展，请见我们的解读文章：[“创新药交易新视角：评析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新草案（中英双语）”](#)）。根据中国的监管要求，进口创新药在地产化时需按照仿制药的注册分类进行注册，这可能会影响产品的原研地位。然而，地产产品作为进口创新药的地产版本，根据我们的经验，其原研待遇如参比制剂地位、商品名等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得到部分保留，但具体情况仍需结合产品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我国关于地产产品原研地位的监管法规目前不完全明确，行业对此高度关注。我们也期待未来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以更明确地认可地产产品的原研地位，从而推动更多优质药械产品在我国地产化。

## （五）药械产品注册分类

创新药械在国内的注册分类可能与国外标准存在差异，企业需依据中国的注册分类进行判断，以确保注册路径的准确性。例如，部分新型药械组合产品在中国是否被视作药械组合，或需要作为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开注册，需参考法律法规、监管公示界定意见的先例，以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甚至可能需要申请界定。

### （六）多项变更的统筹管理

在实践中，地产项目可能涉及药械集团间的资产收购或 License-in 的进口药械等不同情形，也可能同时涉及 MAH 变更、生产场地变更及 API 变更等多种情况。笔者曾参与并协助处理此类复杂变更，根据我们的项目经验，合理安排各项变更的顺序和时机，以及协调各类监管要求，也是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的关键。

## 三、结语

随着全球供应链格局的变化以及我国本地化政策的演进，药械地产化不仅是跨国企业优化成本与效率的选择，也正在成为深度融入我国市场、增强竞争力的重要契机。与此同时，监管要求和实施路径仍然复杂多变，企业在实践中常面临不小挑战。限于行文篇幅，本文仅能对部分核心监管要点作简要梳理，供行业参考。需要注意的是，药械地产项目的重点要点往往会因为产品特性和交易模式而有所差异，建议通过与企业内外部行业与法律专家的充分沟通，探索切实可行的合规路径。我们也将持续关注政策动态，与行业分享更多观察与思考。

## 6、创新药交易新视角：评析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新草案

作者：顾泱 | 郑杜之韵 | 张玉臻 | 于逢祺 | 张乃方 | 孙舒闻 | 赵小荷 | 盛凌钰<sup>20</sup>

2025年3月19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发布了《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和《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合称“《征求意见稿》”）。作为与专利链接制度并行的、保护药品创新性的重要手段，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一旦切实落地，将对新药上市以及药品许可交易产生重要影响。本文拟对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及其影响作简要分析，供业界参考。

### 一、我国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

#### （一）背景与介绍

药品试验数据保护（Regulatory Data Protection，简称“RDP”）是指含有新型化学成份的药品以及《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其他药品（合称“**新药**”）获批上市时，国家药监局对申请人提交的自行取得且未公开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提供保护，其他申请人未经同意，不得依赖这些数据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或补充申请的制度安排（简称“**RDP制度**”）。

早在2002年，国务院发布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就已经对中国的RDP制度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该规定一直延续到现行有效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但是由于长期缺乏操作细则，该制度一直未能得到落实；在2018年，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规定了RDP制度落地的若干细则规定，但是其后并未正式生效。2025年，国家药监局发布了新《征求意见稿》，对RDP制度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和完善。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的更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保护对象**：不仅包括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还明确包括首仿药，且三者均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有助于更好地实现仿创平衡。
- **保护期限**：将创新药的保护期统一调整为六年，并对改良型新药和首仿药分别给予三年保护期；对于“境外已上市但境内未上市药品”，引入了“六年/三年减去境外首次上市与国内受理时间差”的保护期计算方式，旨在鼓励药品尽早在中国注册上市。
- **保护机制**：在数据保护期内不批准尚未上市的（其他）仿制药的上市申请（除非适用《征求意见稿》中的例外情形），但在保护期届满前一年开放受理相关申请，以稳定企业预期。

#### （二）RDP与专利链接制度

为鼓励新药研发并推动高水平仿制药发展，我国近年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该制度通过衔接仿制药上市审评审批程序与相关药品专利纠纷解决程序，旨在注册阶段早期解决专利纠纷。RDP制度的最终落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与传统专利链接制度相配合，共同保护药品的创新性，并增强仿制药上市的可预期性。

首先，二者的适用对象不同。专利链接制度主要针对已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相关专利信息的专利权，并为药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药品专利纠纷的早期解决提供有效平台。RDP制度则

<sup>20</sup> 实习生许菁菁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主要用于保护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从而使被保护药品获得更多的市场空间。二者并行适用，共同构筑了药品创新保护制度体系。

其次，二者在效果方面互补。专利链接制度的实施基于有效的专利权，而该等专利权可能受限于过期或其他可能使其无效的司法程序或行政裁决，从而影响专利链接制度的可行性和实际效果。此外，因专利链接制度所提起的司法程序和行政裁决存在耗时长、成本高昂等特点，也可能对已上市药品的商业化产生较大影响。RDP 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该等局限。举例来说，RDP 是由国家药监局根据上市药品的注册分类直接授予，该等保护无需通过任何司法程序或行政裁决即可获得，可以更稳定地延缓（其他）仿制药的上市进程，从而有助于提升药品市场收益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但需要注意的是，专利链接制度与 RDP 制度如何协调运行，仍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例如，如果《征求意见稿》以其现有文本正式生效，专利链接程序（例如专利权人提起的司法程序和行政裁决）是否必须等到试验数据保护期届满前一年方可启动？这一点仍有待进一步厘清。

## 二、2025《征求意见稿》对许可交易的启发

对于许可方和被许可方而言，理解 RDP 制度对许可交易的潜在影响，并提前布局交易安排，将有助于更好地把握风险与收益，实现交易价值的最大化。基于此，我们拟从条款设计和交易策略两个维度，探讨《征求意见稿》对许可交易的具体启示：

### （一）在条款设计方面

#### ■ 监管独占期

特许权使用费期限（Royalty Term）与许可协议的期限（Term）密切相关，且通常以下列三个节点较早/晚者确定：（1）许可产品的最后一项有效权利要求到期（Last Valid Claim）；（2）首次商业化销售（First Commercial Sale）之日起一定时间；（3）所有监管独占期到期。在既往的大陆许可交易实践中，尽管监管独占期（例如 RDP）常被写入协议，但由于 RDP 制度未实际落地，该条作用通常相对有限。

若《征求意见稿》能最终落地，相关条款未来有望产生切实的影响，能够给许可方带来巨大的商业利益。特别是在约定特许权使用费期限于三个节点较晚者届满，且专利保护期届满但 RDP 还有效的情况下，需要许可交易双方根据商业安排予以评估。从许可方的角度，RDP 制度的落地将潜在延长特许权使用费期限，以收取更多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许可方需要尽可能将监管独占期纳入期限计算的考量因素；而从被许可方的角度，为了减少监管独占期的影响，可争取约定上述三个时间点较早者为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日。

除此以外，监管独占期还可能影响特许权使用费的调整。通常在许可交易中，特许权使用费可能因特定原因予以调减，例如专利有效期（Valid Claim）的届满、仿制药（Generic Version）上市等。许可交易双方需要对仿制药上市的可能时点和特许权使用费产生的商业效果进行进一步讨论。

#### ■ 药品开发上市计划

同一种许可产品在不同区域上市的先后顺序，往往影响着许可产品可在大陆申请的不同注册类型。而根据当前的《征求意见稿》，不同注册类型的药品各自对应不同的 RDP 期限，这就要求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将 RDP 制度的商业影响纳入考量，并就许可产品在全球的上市计划达成共识。

例如，对化学药品交易的被许可方而言，如果计划让许可产品在中国取得 1 类创新药的地位（获得

6 年 RDP)，则其应当与许可方沟通上市计划，要求许可方不得在被许可方提交中国境内 NDA 之前获得美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 NDA 批准，以确保被许可方达成在中国取得 1 类创新药地位的目标。此外，如果被许可方拟让许可产品作为 5.1 类化学药品进行申报，则需要与许可方沟通许可产品境内外上市的时间差。原因是，就 5.1 类化学药品而言，RDP 期限取决于境内受理时间与境外首次上市的时间差，如果境外过早上市，而境内提交上市申请时间过于滞后，则许可产品将无法获得较长的 RDP 期限。

#### ■ 各方的勤勉义务与责任

考虑到 RDP 制度的商业影响和实际落地情况，能否取得某类注册地位（例如 3 类和 5.2 类下的首仿药），往往需要遵循监管所要求的严格时间安排以及程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许可协议双方及相关合作方（如 CRO、CDMO 等）可以在相关协议中就时间表、任务分工和勤勉义务做出明确约定，从而有助于各方形成一致预期，降低因执行节奏不一或责任不清而产生潜在争议的风险。

例如，在许可交易双方之间，约定哪一方负责申请药品上市和 RDP，由此产生的费用如何承担；在申请上市前和上市审评期间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合规保证；未获得 RDP 的各方责任等。此外，为使各方及时知晓 RDP 制度正式落地情况，还可约定某一方在确认 RDP 制度的可行性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交至 JxC 就其申请策略进行讨论。

### （二）在交易策略方面

#### ■ 重新评估财务条款

若《征求意见稿》能够切实落地，原研药和部分仿制药的市场独占地位将在 RDP 制度下得到强化，从而影响药品定价和市场收益。具体而言，RDP 制度可能产生延长新药市场独占期的效果，可能有助于提高许可产品上市后现金流的可预期性，在测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比例等条款时，许可交易双方可以将 RDP 制度的价值纳入考量，据此进一步调整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销售收入分成比例。

#### ■ 安排药品同步/尽早在国内上市

根据《征求意见稿》，对于境外已上市而境内未上市的药品，原则上境内外药品的上市时间差越短，在境内可享受的试验数据保护期可能越长。为此，原研药许可双方应早做部署，例如国内被许可方可以提前引进境外新药，国外许可方也可以尽早寻求中国合作方展开合作；从仿制药企的角度，亦可以加大研发力度，在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在境内上市之前通过审批，以获得对应的 RDP。

#### ■ 发掘数据本身的交易价值

当前的《征求意见稿》并没有禁止其他申请者经权利人同意，而使用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原研药企或首仿药企或可通过授权其他药企使用相关数据的方式获得收益，充分发挥数据的经济价值，提升药品收益潜力。关于许可试验数据的可行性有待监管机关进一步明确。

总体而言，与 2018 年《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相比，《征求意见稿》保护药品范围更加广泛，包括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首仿药（三者均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且对属于同一个批准文号的创新药的不同适应症，按照注册类别分别给予保护，不再单独区分适应症。这意味着在进行未来交易设计和布局时，许可交易的双方可以从各自的角度，更加充分考虑 RDP 制度可能带来的潜在机会和有利影响。

### 三、未来展望

目前,《药品管理法》尚未对临床试验数据保护作出规定,仅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有所体现。若《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原研药企可充分利用 RDP 制度带来的优势,加强创新成果保护,制定更具前瞻性的中国市场策略;仿制药企也可把握 RDP 和首仿药市场独占期带来的机遇,合理规划申报与上市时机,探索与原研药企的合作机会。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充分表明中国正稳步构建更加系统化的药品创新保护体系,我们相信,专利链接与 RDP 制度的协同推进,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平衡创新激励与仿制药发展的法律框架,并推动中国医药产业迈向更高质量发展。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

**北京 李伟 律师：**  
电话： +86 10 8525 4668  
Email: david.li@hankunlaw.com

---

**上海 高超 律师：**  
电话： +86 21 6080 0920  
Email: kelvin.gao@hankunlaw.com

---

**深圳 王哲 律师：**  
电话： +86 755 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

**香港 陈达飞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

---

**海口 李汉蒙 律师：**  
电话： +86 898 3665 5003  
Email: hanmeng.li@hankunlaw.com

---

**武汉 马姣 律师：**  
电话： +86 27 5937 6200  
Email: jiao.ma@hankunlaw.com

---

**新加坡 于岚 律师：**  
电话： +65 6013 2966  
Email: lan.yu@hankunlaw.com

---

**纽约 蒋尚仁 律师：**  
电话： +1 516 960 2071  
Email: mike.chiang@hankunlaw.com

---

**硅谷 何俊华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86  
Email: melody.he@hankunlaw.com

---